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806號

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洪圻欣

住同上

債務人 洪啟榮（民國103年1月20日死亡）

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黃祥晶（民國112年5月26日死亡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0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聲請查詢債務人洪啟榮、黃祥晶之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洪啟榮、黃祥晶業於103年1月20日、112年5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2紙附卷可稽，則債務人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是項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